

「關愛香港·創建未來」全港學生演講比賽

小學組(備稿演講)

參賽者須知

(一) 比賽基本資料

初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日期：2016年3月20日(星期日)

地點：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摩理臣山)

香港灣仔愛群道6號



(二) 比賽程序

小學甲組	
8:45a.m.	第一輪參加者報到 (比賽房間)
10:45a.m.	第二輪參加者報到 (比賽房間)
1:45p.m.	公佈總決賽入圍名單
1:45p.m.	總決賽參加者報到(禮堂)
2:15p.m.	總決賽
4:30p.m.	頒獎典禮

小學乙組	
8:45a.m.	參加者報到(比賽房間)
9:15a.m.	初賽
11:20a.m.	公佈準決賽入圍名單
11:30a.m.	準決賽入圍者報到
11:45a.m.	準決賽
1:45p.m.	公佈總決賽入圍名單
1:45p.m.	總決賽參加者報到(禮堂)
2:15p.m.	總決賽
4:30p.m.	頒獎典禮

初賽安排

1. 報到程序

- 1.1 所有參賽者須準時到達會場報到，報到時間見「小學組-參賽者出場序」；
- 1.2 參加者先往所屬比賽房間報到，比賽房間安排將於會場內公佈；
- 1.3 報到時，參加者必須帶備演講講稿副本(請參照稿件規格)及出示學生証 / 身份證 / 學生手冊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大會將保留該參賽者參賽之最終決定權。

2 入圍準決賽及總決賽之安排：

2.1 公佈時間：

組別	準決賽公佈時間	總決賽公佈時間
小學甲組	/	1 : 45p.m.
小學乙組	11:20a.m.	1 : 45p.m.

每組最高分之四位參賽者將進入即日下午進行的總決賽競逐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
2.2 評分要點及方法：

	要點	百分比
1	內容（切題、論據、邏輯、組織、創見）	30%
2	表達能力（用詞、鋪陳、演繹技巧）	30%
3	聲調（清晰、感情、聲線）	20%
4	台風（形象、姿勢、手勢、表情）	20%

- 如有需要，參賽者可以用故事、歌唱及獨白作部份輔助表達形式，惟所佔比例不能過多，而整體演講之表達形式仍以口語才藝為主。
- 如參賽者在演講期間需要手持講稿以作輔助，其表達能力及台風之分數將會受到影響。
- 為了鼓勵參加者發揮創意，如大會發現參加者共用一份講稿，其內容之分數將會受到影響。

3. 獎項安排：

- 3.1 每組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四名表現優異獎，得獎者可獲獎盃及書券以作獎勵。
所有獎項將在總決賽後即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之頒獎禮中頒發；
- 3.2 每組冠軍得獎者之學校可獲頒獎盃乙個；
- 3.3 每位出席初賽之參加者，均獲參與證書乙張，證書將在初賽完畢後派發；
- 3.4 設學校參與人數最高獎，以該學校出席初賽的總人數為準，得獎學校可獲獎盃乙個；
- 3.5 凡以學校名義參加，可獲感謝狀乙張。
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4.1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當天直接將講稿副本交予比賽房間內之工作人員，以供評判作參考之用；
- 4.2 比賽房間內均不設咪或擴音器；
- 4.3 比賽場內之人士必須：
 - 關掉或調較電話鈴聲至震機，以免影響參賽者；
 - 參賽者比賽期間請勿出入比賽房間和保持肅靜；
 - 場內人士未經當事人及大會的同意下，請勿進行拍攝或攝錄工作；
 - 比賽場內不得飲食；
- 4.4 比賽進行時，參賽者自行前往比賽房間進行比賽。
- 4.5 由於部份比賽房間座位有限，大會不設親友入內觀看之安排。
- 4.6 如參加者逾時到達比賽場地，則須輪候到該節的最後時段作賽；
- 4.7 參加者可自行選擇是否穿著校服參賽；
- 4.8 如入圍者缺席初賽、準決賽及/或總決賽，則作自動棄權論；
- 4.9 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總決賽暨頒獎典禮

1. 報到程序

- 1.1 所有進入總決賽之參賽者須準時 1:45p.m. 到達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摩理臣山)禮堂報到；
- 1.2 請各參賽者準時報到，大會將安排參賽者測試音響系統。
- 1.3 報到時，參加者必須出示學生証 / 身份證 / 學生手冊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大會將保留該參賽者參賽之最終決定權；
- 1.4 大會歡迎觀眾進場欣賞比賽及頒獎典禮，但由於總決賽場地座位有限，故以『先到先得』方法安排。

2. 比賽結果通知安排：

- 2.1 大會將於總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，並於 24/3/2016 在本機構網頁「www.aka.org.hk」刊載比賽結果；
- 2.2 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3. 領取獎項、各項獎狀及證書安排：

- 3.1 大會將於頒獎典禮頒發各組別之獎項及獎狀，包括各組別之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及四名表現優異獎；
- 3.2 初賽參與證書於比賽後即時在房間內派發；

- 3.3 為了保障各參賽者或得獎者之個人權益，如須安排別人代領獎項、獎狀或證書，該代領人必須出示相關參賽者或得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茲證明（包括：學生証 / 身份證 / 學生手冊等）。
- 3.4 未克出席領取獎盃及書券者，則須於 22/ 4 / 2016(五)或之前親臨本中心領取，逾期作自動放棄論。
- 【查詢電話：3550 5540 地址：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80 號 B 四樓】

~ 完~